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C172-03

修正案号: 39-318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慢车速度与燃调混合比设置的匹配情况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序号的172R和172S型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
FAA AD2001-06-17 修正案 39-12164, 颁发日期为 2001 年 3 月 23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燃油流量设置不合适,会引起富油,并导致发动机工作不稳定或发动机停车,也会造成不能按空中起动程序重新起动发动机。为了避免发生上述情况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FAA在2001年3月23日颁发的适航指令2001-06-17(修正案39-12164)中(d)项的要求。后附上述FAA适航指令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4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4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